

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3SY-DFMZYK-0002)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上海东方明珠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具有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具有完成项目的系统开发、运维服务的能力。
- 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投标人在近三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
- 5、投标人具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人具有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 7、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相关工作经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1 日 1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上述时间，可于上述时间，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3 天以上节假日除外）至招标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恒通大厦 1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恒通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 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提供东方明珠数字影视制作基地项目 D11-01 地块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在竣工验收后对应用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其他基本服务内容 & 功能，如：PC 运营端的影棚管理、IOT 场景管理、业务数据管理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为止。
- 5、采购预算金额：100 万元以内（报价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将否决其投标）。
- 6、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3）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4）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6）投标人具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投标人具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7）投标人具有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件为准]原件的复印件；（8）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邮箱、手机。

备注：1、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原件审阅后退回。超过以上时间，逾期不再办理。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东方明珠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

联系人：闫天宇

电话：159214236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恒通大厦18楼

联系人：许睿

电话：18616323018

电子邮件：rui_xu@arcplus.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